



探亲或访友的短期签证（不超过 90 天）

申请人 自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序号	文件类型
申请人提供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	以下文件请按 文件清单 所列顺序排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用英语或法语填写的 申根签证申请表 (下载表格)，单面打印，无须装订，附 2 张白底 彩色护照照片 （近 6 个月内拍摄），尺寸为 35 毫米 x 45 毫米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护照原件 ，首页及申根签证页复印件，护照有效期须在申请的签证到期后至少 3 个月仍有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	户口本原件 ，整本复印件（无须翻译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	旅行保险 ，涵盖在申根区整个旅行期间的 所有医疗费用 ，包含回国治疗、紧急医疗救助、住院等，最低保额为 3 万欧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往返中卢的机票预订单 （机票在签证批准之后购买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	与担保人的关系证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探亲：经外交部认证的申请人和担保人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及复印件 ▪ 访友：证明申请人和担保人关系存续的文件、邮件、照片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	偿付能力证明 ：最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（不接受信用卡账单和定期存款）
在职人员还须提供文件8和文件9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	加盖公章的公司 营业执照 复印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	雇主证明信 原件（英文或中文 + 英文翻译），须公司正式的信头纸，加盖公章、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以下信息： (a) 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 (b) 签字人员的姓名、职务 (c)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、工作年限 (d) 准假确认
未就业人员还须提供文件1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已婚：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 + 经外交部认证的婚姻关系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▪ 未婚/离异/丧偶：其它固定收入证明
退休人员还须提供文件11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	养老金 或其它固定收入证明
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还须提供文件12, 13, 14, 15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2	学生证 及复印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3	学校证明信 ，须明确以下信息： (a) 学校完整地址、电话 (b) 准假确认 (c) 批准人姓名、职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4	经外交部认证的 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 及复印件；如父母为离异关系，可能还会要求提供其它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5	如未成年人无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同行，还须出具出行同意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未成年人单独旅行：须出具经外交部认证的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的出行同意公证书 ▪ 未成年人与一位家长旅行：须出具经外交部认证的未同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出行同意公证书 ▪ 父母不在中国居住时：居住国当局证明的出行同意公证书原件
卢森堡的担保人提供，并由申请人提交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6	护照首页及居留许可 （如适用）复印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7	担保人签字的 邀请函 （6个月内有效），须明确旅行目的、停留时间、担保确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8	担保函 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担保人在卢森堡居住：经卢森堡外交和欧洲事务部核证与原件无异并签字、盖章、注明日期的担保函 ▪ 担保人在中国居住，并邀请申请人一同前往卢森堡：(a) 已签字的担保书 (b) 担保人在卢森堡居住的证明或卢森堡亲属出具的邀请信 (c) 担保人在中国的居留许可 (d) 固定收入证明（如雇主证明信，最近3个月的工资单等）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文件的权利。

备注:

1.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使领馆办理申请。持有其它护照（普通公务护照，公务护照或者外交护照）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递交申请。
2. 使领馆有权对申请者进行面谈。
3. 申请签证获准后，使领馆有权要求申请人在回国后本人携带护照返回使领馆进行销签。
4. 所有中文文件都须有英文或法文翻译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